

兴国县民政局

关于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隐患 要求整改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机关股（室）、养老机构：

9月25日至28日，我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维保公司对全县的养老机构进行了安全联合大检查，现将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给你们。请各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城投公司负责实施的消防设施问题由县民政局协调整改；是乡镇负责实施的消防设施问题由乡镇督促整改；是机构内部不在消施改造范围的安全问题由机构联系维保公司协助整改；同时根据局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按照领导包片、干部包乡原则，请包片领导和包乡干部督促机构对照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10月24日之前上报养老股廖玉林处。

附：兴国县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台账。



2023年10月16日